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30，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福州市高桥路阳光假日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3、召集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6、出席对象：

6.1 凡是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

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拟与建银国际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66号）。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上午8：30-10：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591-83353145 88089227

传 真：0591-88089227, 83377141,

联 系 人：廖剑锋

2、会期半天，公司提供食宿交通帮助。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如下: